

#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費收費標準

## 本院審查案件

案件類別		經費來源	試驗委託者委託之案件、由主持人自行發起，廠商提供藥品/醫材之案件、或醫療器材申請之專案進口案件	C-IRB (主審&副審)	國科會(NMRP)及 國家衛生研究院 (HMRP)補助案件	主持人自行 發起案件
新申請案	一般審查案件 報請衛生福利 部核定案件 (A)		60000(自 103/08/01 起)	60000	20000	X
	一般審查案件 不需報請福利 部核定案件 (A3)		60000(自 103/08/01 起)	60000	20000	X
	簡易審查(B)		60000(自 103/08/01 起)	60000	20000	X
變更案	行政變更(C)		10000(自 103/08/01 起)	10000(自 103/08/01 起)	X	X
	非行政變更 (C)		20000(自 103/08/01 起)	20000(自 103/08/01 起)	X	X
追蹤審查	期中報告(C1)		X	X	X	X
	結案報告(D)		10000(自 103/08/01 起)	10000(自 103/08/01 起)	X	X
文件重置費用**			500 元/每件(自 103/08/01 起)		X	X

\*\*文件重製費用:指同意證明與函文已經贊助商核對函稿確認無誤後，要求勘誤之重製費用。

## 代審案件

案件類別		代審機構	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(JIRB)代審案件(A1)	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代審案件(A2)	與本會約定之代審機構(ex.台灣師範大學、聖功醫院) (A3、B)
新申請案			20000	X	10000
變更案	行政變更(C)		X	X	X
	非行政變更 (C)		X	X	X
追蹤審查	期中報告(C1)		X	X	X
	結案報告(D)		10000(自 103/08/01 起)	X	X

※審查費繳交方式如下(若欲盡早取得收據，建議以匯款方式辦理)：

1. 匯款方式：請匯至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」，帳戶名稱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」，帳號為「**126160003438**」。審查費的匯款證明須註明『本院案件編號、收據抬頭、公司統一編號與收據寄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及收件人(含聯絡方式)』，連同回郵信封與送審文件一併繳交。
2. 支票方式：**支票抬頭須為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」**，請將支票影本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給予經辦，經辦開立繳款單(共兩聯)後會回傳，請攜帶繳款單及支票連同回郵信封至**林口長庚醫院地下一樓林口管理課出納**繳款，完成繳款後請將繳款單第二聯給 IRB 秘書處經辦人員歸檔。支票影本請提供『本院案件編號、收據抬頭、公司統一編號、收據寄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、收件人(含聯絡方式)與傳真電話』。